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声明事项..... | 5 |
| 正 文..... | 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 | 8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8 |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14 |
|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4 |
|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4 |
|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5 |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 15 |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 16 |
| 十二、结论意见 |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 2018 年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2524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毅达皖江投资基金 | 指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指引第 4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

|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28日 |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的安徽省宁国中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9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宁国晨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4433395）；住所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权；注册资本为 5,999.7476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02 月 04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塑料制品、电子电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037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晨光精工”，股票代码“832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徽宁国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750.25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876.6406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750.2524 万元，剩余 4,126.388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在册股东 |
|----|--------------------------|----------|------------|------|--------|
| 1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50.2524 | 4,876.6406 | 货币 | 否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毅达皖江投资基金

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UHD4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以及毅达皖江投资基金向本所提供的合伙协议，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为：

| | |
|---------|---|
| 名称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1月12日至2021年01月11日止 | | | |
| 出资人情况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1.724%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4,000 | 29.31% |
|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34.483% |
| |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34.483% |
| 合计 | | | 116,000 | 100% |

2016年6月25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辰龙验字[2016]第202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6年6月24日，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集1,160,000,000元（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160,000,000元。

综上所述，毅达皖江投资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之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书面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之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书面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日由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核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发行人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978号《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76.64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252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26.3882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毅达皖江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750.2524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四名股东，除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核查，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经核查，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子

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证书编号为 00011625《会员证书》，确认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员，会员代码为 GC2600011625，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经核查，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毅达皖江投资基金，其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皖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毅达皖江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参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毅达皖江投资基金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毅达皖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毅达皖江投资基金将持有发行人 750.2524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11.1149%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全资子公司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2018年10月26日